

中共汾阳市委宣传部 汾阳市司法局文件

汾司发〔2025〕8号

中共汾阳市委 汾阳市司法局 关于印发《2025年“民法典宣传月” 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、街道、市直各单位：

现将《2025年“民法典宣传月”工作方案》印发你们，
请认真贯彻落实，各镇、街道，各单位开展“民法典宣传月”
活动情况，请于6月3日前报回司法局。

联系人：雷爱霞

电子邮箱：sxfypfb@163.com

联系电话：18035873450



2025年5月14日

2025 年“民法典宣传月”工作方案

2025 年 5 月是第五个“民法典宣传月”。市委宣传部、市司法局将以“民法典进企业”为重点，组织开展民法典系列普法宣传。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，以山西省省级、市级特色专业镇为依托，以提高企业诚信经营守法经营意识和能力为目标，聚焦民营企业关心关注的焦点难点，广泛开展“民法典进企业”活动，助力企业预防化解法律风险和矛盾纠纷、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。

二、宣传重点

（一）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。

（二）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，重点学习宣传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信等基本原则，以及坚持主体平等、保护财产权利、便利交易流转、追究侵权责任等基本要求和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深入宣传优化营商环境、激发活力、科技创新、平等保护、中国企业“走出去”等与高质量发展相关的法律法规。

(四) 深入宣传促进民营经济发展、知识产权保护、反不正当竞争、防范风险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等与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第五个“民法典宣传月”时间为2025年5月1日至31日，全市各级各部门从实际出发，可在时间上适当延展。

四、重点工作

(一) 各镇、街道、市直各单位以“民法典进企业”为重点，积极开展“民法典护航杏花村汾酒特色专业镇”普法活动，根据部门职责在“民法典宣传月”期间，深入企业宣讲与法治化营商环境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、涉民营企业典型案例，帮助专业镇企业提高法律风险防控能力和依法经营、依法维权意识。

(二) 各镇、街道、市直各单位以民法典宣传月为节点，融合自身特色宣传资源，因地制宜开展形式多样的“民法典七进”宣传活动，普及民法典知识、提高公众法律意识，推动法治汾阳建设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

司法局将联合教体等相关部门在山西医科大学汾阳学院举办以“青春与法治同行”为主题，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为重点，带领律师团队开展民法典宣讲、免费法律咨询等法治宣传进校园活动，并在该学院挂牌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，通过专业法律咨询服务在大学进行普法宣传，让法律知识进校园、护航青春

助成长，从而引导青少年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念，共建平安校园。

司法局联合汾阳市人民武装部开展“民法典进军营”活动，带领律师团队通过专题讲座、以案释法的方式向部队官兵讲解民法典的基本内容和核心原则，普及民法典的结构、权利义务、财产关系等方面的知识，通过案例分析，将所学得法律知识与军队实际工作结合起来，提高其解决军队内部法律问题的能力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。把组织实施好今年“民法典宣传月”活动作为重要任务，坚持党的全面领导，坚持和落实“两个毫不动摇”，确保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。

（二）加强组织协调。与行业主管部门的协调配合，把握活动重点内容和节奏，推动民法典普法各项工作落实落细。

（三）凝聚普法合力。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、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、媒体公益普法责任，发挥好各类行业协会、商会以及“法律明白人”、普法讲师团、普法志愿者等公益普法队伍作用，形成“小切口、大主题”，围绕企业实际需求，精心组织安排有特色、接地气的宣传活动。

（四）确保取得实效。坚持传统方式与现代化手段相结合，加强以案释法，加强人工智能、大数据、短视频等新技术新媒体的运用，不断提升宣传的互动性、精准性和有效性。坚决反对形

式主义、官僚主义，坚持在用心用情服务企业中开展法治宣传，不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，不给企业和基层增加负担。